**招 标 文 件**

****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XXG-2025-ZFCG001

采 购 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_Toc44705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4470527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44705271)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29](#_Toc4470527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_Toc44705273)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_Toc447052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_Toc44705277)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XG-2025-ZFCG001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标项四:**

**标项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标项四-1

数量:1

采购内容：选取1家体检医院服务商为我区干部职工提供体检服务，体检人数约1035人（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预算金额（元）:1010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标项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标项四-2

数量:1

采购内容：选取1家体检医院服务商为我区干部职工提供体检服务，体检人数约866人（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预算金额（元）:84305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

2）为本项目某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标项的投标；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02月19 日至2025 年02月26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 03月 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

联系方式： 0991-66236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二期)G座20层

联系方式：王嵩、丁晓娅 0991-6600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嵩、丁晓娅

电 话：0991-66008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1.1 |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XG-2025-ZFCG001 |
| 1.2 | 标项四:标项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标项四-1预算金额（元）: 1010700.00元标项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体检医院服务商采购项目 标项四-2预算金额（元）: 843050元 |
| 1.3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2.1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郭静静联系电话：0991-662365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二期)G座20层电话：0991-6600851联系人：王嵩、丁晓娅 |
| 2.5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3 |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
| 4.4 | 质保期：/ |
| 13.1 |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
| 14.1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15.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2）为本项目某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标项的投标；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
| 17.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汇款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金额：标项四：标项四-1：20000.00元； 标项四-2：16000.00元公司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9919 0547 2010 902开户银行及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行号：308881029091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2、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 17.2 |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或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考虑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8.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9.1 | 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并已加盖公章。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投标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材料部分及商务、技术部分（所有部分胶装成一册）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存储介质：U盘，单独密封,请将加盖公章正本扫描件PDF模式上传）。**仅成交人于开标后的三个日历日内**送至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二期)G座20层 |
| 19.2 | 投标文件的正本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建议双面复印）。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 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4.1 | 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11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6.1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
| 26.1.2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6.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4.5 | 本次投标最高单价限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此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
| **其它** |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5.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30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7.****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以（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标项四-1的中标人若参与标项四-2则其不进入报价计算，报价得分为0分，以此类推。**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1.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2.5.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4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服务是指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3 付款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4.4 质保期：见须知前附表。

**5.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文本格式
	5. 采购需求
	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询问和质疑**

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9.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9.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编制要求**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2）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服务说明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3）技术部分：服务技术描述（体检服务方案、体检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后期服务方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4）投标服务技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6）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15条内容）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2.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2.3**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3.2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5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6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5.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6.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所拥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2）投标人所拥有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证书；

（3）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

（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内容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技术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填写）。

1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6.2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采购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服务需求）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7.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17.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
2. 支票（须提前一个工作日）；
3. 银行汇票；
4. 本票；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7.1和17.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请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公布之后将单位退保证金公账户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如未发送，保证金逾期未退还将由投标人承担。

17.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7.5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5）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7 中标服务费**

**17.7.1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7.7.2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24.1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9.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签署电子章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应再电子系统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4.3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锁， 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并存档备查。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上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6开标流程将按照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的开标流程进行。25.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2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6.4.1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6.3.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6.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6.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6.6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26.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7.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30.3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的投标人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31.1条规定执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样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章 体检协议书（范文）

甲方：

乙方：

双方本着加强劳动保护和对员工健康负责的态度，共同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工作，并指定联系人 ，

电话 ，并由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2.乙方负责对 干部职工的体检方案的设计，在甲方的认可下，实施体检方案，并根据方案的具体项目周密地安排好员工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3.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为了确保质量，甲方要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的基本信息。乙方应派出有经验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医务人员对甲方参检员工进行体检，并将主检人员安排情况告知甲方。乙方不得让没有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下人员（尤其是实习生）对甲方参检员工进行体检：如有发现，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体检费用。

4.乙方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若在规定体检项目和应有技术水平范围内，因工作缺陷造成体检质量问题的（即应发现而未发现的严重恶性病变），乙方应负责予以合理解释，如果造成负面影响的，应给予当事人适当补救措施。乙方对体检结果负责三个月。

5.为了进一步向甲方员工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乙方承诺给甲方员工免费建立和维护健康档案，为甲方员工的常见病和多发病提供一次健康教育讲座回访（甲方负责组织，或由甲方点题讲座），为甲方所在地建立和维护健康教育一幅专栏。

6.体检项目：

7.体检费每人 元，名单由甲方提供，共 人，体检费按实际体检人数结算，在体检结束后 个月内支付。

8.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体检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男（人） | 女（人） |
| 标项四-1 | 1 | 教育局 | 27 | 83 |
| 2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第一中心幼儿园（17幼） | 1 | 15 |
| 3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第二中心幼儿园（28幼） | 0 | 24 |
| 4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第三中心幼儿园（36幼） | 1 | 14 |
| 5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第一中心幼儿园（35幼） | 2 | 10 |
| 6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地窝堡乡第二中心幼儿园（34幼） | 0 | 17 |
| 7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青格达湖乡中心幼儿园（18幼） | 1 | 10 |
| 8 |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六十户乡中心幼儿园（19幼） | 0 | 9 |
| 9 | 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幼儿园 | 9 | 156 |
| 10 |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幼儿园 | 0 | 32 |
| 11 |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幼儿园 | 0 | 14 |
| 12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三幼儿园 | 2 | 31 |
| 13 |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三幼儿园 | 0 | 21 |
| 14 |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三幼儿园 | 0 | 15 |
| 15 | 乌鲁木齐市第九中学 | 63 | 165 |
| 16 | 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九中学 | 36 | 124 |
| 17 |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五小学 | 20 | 133 |
| 标项四-2 | 18 |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小学 | 20 | 153 |
| 19 |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七中学 | 37 | 149 |
| 20 |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四中学 | 43 | 200 |
| 21 | 乌鲁木齐市第四十七中学 | 53 | 211 |

**2025年度高新区(新市区))政府干部职工体检计划A**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项目含义**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臀围、腰围 |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臀围、腹围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有体重超标等。 |
| 体检问卷 | 了解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体检史等 |
| **临床****检查** | 内科 | 心血管、呼吸系统、神经系统、肝脾、发育营养等。 |
| 外科 | 浅表淋巴、皮肤黏膜、脊柱、四肢、关节活动、甲状腺。 |
| 口腔科 | 牙体、牙列、牙龈、牙周及粘膜等。 |
| **血****常****规** | 1 | 白细胞（WBC） |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如面色苍白或皮下出血点应及时查一次，以便及早发现血液系统疾病（白血病、贫血、溶血、败血症及凝血功能）。 |
| 2 |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NE%） |
| 3 | 淋巴细胞百分比（LY%） |
| 4 | 单核细胞百分比（MO%） |
| 5 | 嗜酸性细胞百分比（EO%） |
| 6 | 嗜碱性细胞百分比（BA%） |
| 7 | 中性粒细胞计数(NE#) |
| 8 | 淋巴细胞计数(LY#) |
| 9 | 单核细胞计数(MO#) |
| 10 | 嗜酸性细胞技术(EO#) |
| 11 | 嗜碱性细胞计数(BA#) |
| 12 | 有核红细胞百分比(NRBC%) |
| 13 | 有核红细胞计数(NRBC#) |
| 14 | 红细胞计数(RBC) |
| 15 | 血红蛋白(HGB) |
| 16 | 红细胞压积(HCT) |
| 17 | 平均红细胞体积(MCV) |
| 18 | 平均血红蛋白(MCH) |
| 19 |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 |
| 20 | 红细胞分布宽度(RDW) |
| 21 | 血小板计数(PLT) |
| 22 | 血小板平均体积(MPV) |
| 23 | 血小板压积(PCT) |
| 24 | 血小板平均分布宽度(PDW) |
| **尿****常****规** | 1 | 尿葡萄糖 | 尿常规13项检查，了解有否尿道感染、肾炎或血尿，以便排除肾或输尿管或膀胱、或高血压病、糖尿病中、晚期等疾病引起的肾脏功能改变。 |
| 2 | 胆红素 |
| 3 | 尿比重 |
| 4 | 潜血 |
| 5 | 酸碱度 |
| 6 | 尿蛋白 |
| 7 | 尿胆原 |
| 8 | 亚硝酸盐 |
| 9 | 尿白细胞 |
| 10 | 颜色 |
| 11 | 混浊度 |
| 12 | 白细胞（镜检） |
| 13 | 红细胞（镜检） |
| 14 | 上皮细胞（镜检） |
| 15 | 颗粒管型（镜检） |
| 16 | 透明管型（镜检） |
| **肾功能** | 1 | 血糖 | 了解有无空腹血糖受损、胰岛腺体功能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了解有否肾炎，肾病综合征；检查有无痛风可能，其次是肾功能减退、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 |
| 2 | 尿酸 |
| 肾功二项 | 尿素氮：肌酐 |
| 肌酐 |
| 尿素氮 |
| **血脂四项** | 1 | 甘油三酯 | 了解目前甘油三酯及总胆固醇的变化情况，有无血脂代谢异常等，及早把异常高脂血症的危险降低到最安全的范围，减少冠心病发生率及死亡率。 |
| 2 | 总胆固醇 |
| 3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4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 1 | 电解质组合（血清） | 测定血清钾、钠、氯、钙。 |
| **肝功五项** | 1 | 总胆红素 | 了解有无肝功能损害及目前损害的程度及是否影响到肝脏代谢功能。 |
| 2 |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3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4 | 白蛋白 |
| 5 | 总蛋白 |
| **甲状腺功能三项** | 1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及甲状腺病变的具体类型、病变程度等。 |
| 2 | 甲状腺素 |
| 3 | 促甲状腺素 |
| 肿瘤筛查 | 1 | 甲胎蛋白(AFP)（男、未婚女） | 原发性肝癌筛查。 |
| 2 | 癌胚抗原(CEA)（男） | 消化系统及泌尿系统肿瘤筛查。 |
| 3 | 血清铁蛋白测定（男） | 肝癌、贫血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4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男） | 前列腺炎症、前列腺良/恶性病变等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5 | 糖类抗原(CA 153）（未婚女） | 乳腺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糖尿病****早期筛查** | 1 | 糖化血红蛋白 | 反映近2-3个月血糖平均水平。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1 |  C14尿素呼气试验 |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特殊检查 | 1 | 肝纤维化扫描 | 了解肝脏纤维化程度，早期肝硬化筛查。 |
| **放射检查** | 1 |  胸部正位片 | 了解有无肺部、胸廓、纵膈等部位的疾病。 |
| **心电图** |  1 |  12导联心电图 | 了解心律不齐、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率过缓/过速、心室电压增高等心脏疾病。 |
| **超声****检查** | 1 | 肝、胆、脾、胰、双肾 | 了解肝硬化、肝囊肿、肝癌、肝脓肿、肝血管瘤、肝脂肪、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胰腺癌、脾肿大等疾病情况。通过肾了解有否肾结石、肾肿瘤。 |
| 2 | 甲状腺 | 了解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疾病。 |
| 3 | 男：前列腺、膀胱 | 了解前列腺增大、增生、钙化、结石、占位等疾病。 |
| 4 | 已婚女：阴道B超未婚女：子宫、附件B超 | 了解子宫肌瘤，宫颈癌，卵巢肿物、盆腔炎等疾病。 |
| 5 | 女：乳腺彩超 | 排除乳腺增生、乳腺结节、乳腺纤维瘤、乳腺癌等疾病。乳房组织病变诊断。 |
| 妇科检查 | 1 | 已婚：妇科TCT检查 | 妇查（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阴道炎）；宫颈防癌普查（宫颈炎、宫颈癌）；白带常规（查滴虫、霉菌）。 |
| **建议可自费增加项目：** |  |
| 心脑血管功能检查 | 1 | 颈部血管彩超 |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
| 2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
| 3 |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检查 | 对四肢血管弹性、硬化程度及动脉管腔的阻塞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
| 4 |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 通过检测颈动脉血流流速、血管弹性及血管阻力，评估脑血管功能，进行脑卒中风险筛查。 |
| 肿瘤血液筛查 | 1 | 癌胚抗原(CEA)（女） | 消化系统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2 | 糖类抗原(CA 125)（女） | 卵巢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3 | 甲胎蛋白(AFP)（已婚女） | 原发性肝癌筛查。 |
| 4 | 糖类抗原(CA 153）（已婚女） | 乳腺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5 | 糖类抗原(CA 199） | 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妇科检查 | 1 | 人乳头瘤状病毒DNA(妇科HPV)（已婚女） | 确定有无人乳头状瘤病毒感染及类型。 |
| **体****检****特****色****服****务** | 1、提供免费营养早餐；2、建立健康档案，并向单位提供电子版体检信息；3、实施体检后24-48小时重大疾病通报制度；4、开通就诊绿色通道，为检出患者预约挂号就诊；5、提供免费检后咨询及健康教育服务，针对团体体检的高发疾病、常见疾病开展健康讲座。 |

 **2025年度高新区(新市区))政府干部职工体检计划B**

|  |  |  |
| --- | --- | --- |
| **项目分类** | **检查项目** | **项目含义** |
| **一般检查** | 身高、体重、血压、体重指数、臀围、腰围 | 了解身高、体重、血压、臀围、腹围等基本情况以及是否有体重超标等。 |
| 体检问卷 | 了解生活方式、个人史、家族史、健康体检史等 |
| **血****常****规** | 1 | 白细胞（WBC） | 了解病毒或细菌感染，如面色苍白或皮下出血点应及时查一次，以便及早发现血液系统疾病（白血病、贫血、溶血、败血症及凝血功能）。 |
| 2 | 中性粒细胞百分比（NE%） |
| 3 | 淋巴细胞百分比（LY%） |
| 4 | 单核细胞百分比（MO%） |
| 5 | 嗜酸性细胞百分比（EO%） |
| 6 | 嗜碱性细胞百分比（BA%） |
| 7 | 中性粒细胞计数(NE#) |
| 8 | 淋巴细胞计数(LY#) |
| 9 | 单核细胞计数(MO#) |
| 10 | 嗜酸性细胞技术(EO#) |
| 11 | 嗜碱性细胞计数(BA#) |
| 12 | 有核红细胞百分比(NRBC%) |
| 13 | 有核红细胞计数(NRBC#) |
| 14 | 红细胞计数(RBC) |
| 15 | 血红蛋白(HGB) |
| 16 | 红细胞压积(HCT) |
| 17 | 平均红细胞体积(MCV) |
| 18 | 平均血红蛋白(MCH) |
| 19 |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MCHC) |
| 20 | 红细胞分布宽度(RDW) |
| 21 | 血小板计数(PLT) |
| 22 | 血小板平均体积(MPV) |
| 23 | 血小板压积(PCT) |
| 24 | 血小板平均分布宽度(PDW) |
| **尿****常****规** | 1 | 尿葡萄糖 | 尿常规13项检查，了解有否尿道感染、肾炎或血尿，以便排除肾或输尿管或膀胱、或高血压病、糖尿病中、晚期等疾病引起的肾脏功能改变。 |
| 2 | 胆红素 |
| 3 | 尿比重 |
| 4 | 潜血 |
| 5 | 酸碱度 |
| 6 | 尿蛋白 |
| 7 | 尿胆原 |
| 8 | 亚硝酸盐 |
| 9 | 尿白细胞 |
| 10 | 颜色 |
| 11 | 混浊度 |
| 12 | 白细胞（镜检） |
| 13 | 红细胞（镜检） |
| 14 | 上皮细胞（镜检） |
| 15 | 颗粒管型（镜检） |
| 16 | 透明管型（镜检） |
| **肾功能** | 1 | 血糖 | 了解有无空腹血糖受损、胰岛腺体功能受损，糖尿病早期筛查；了解有否肾炎，肾病综合征；检查有无痛风可能，其次是肾功能减退、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 |
| 2 | 尿酸 |
| 3 | 尿素氮：肌酐 |
| 4 | 肌酐 |
| 5 | 尿素氮 |
| **血脂二项** | 1 | 甘油三酯 | 了解目前甘油三酯及总胆固醇的变化情况，有无血脂代谢异常等，及早把异常高脂血症的危险降低到最安全的范围，减少冠心病发生率及死亡率。 |
| 2 | 总胆固醇 |
|  | 1 | 电解质组合（血清） | 测定血清钾、钠、氯、钙。 |
| **肝功五项** | 1 | 总胆红素 | 了解有无肝功能损害及目前损害的程度及是否影响到肝脏代谢功能。 |
| 2 | 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 3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 4 | 白蛋白 |
| 5 | 总蛋白 |
| **甲状腺功能三项**（游离） | 1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 | 了解目前有无甲状腺功能改变及甲状腺病变的具体类型、病变程度等。 |
| 2 | 甲状腺素（游离） |
| 3 | 促甲状腺素（游离） |
| 糖尿病筛查 | 1 | 糖化血红蛋白 | 用于评定身体内2-3个月血糖的水平程度。 |
| 肿瘤筛查 | 1 | 癌胚抗原(CEA) | 消化系统及泌尿系统肿瘤筛查。 |
| 2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TPSA)（男） | 前列腺炎症、前列腺良/恶性病变等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3 | 糖类抗原(CA 153）（已婚女） | 乳腺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特殊检查 | 1 | 颅内段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 通过检测颈动脉血流流速、血管弹性及血管阻力，评估脑血管功能，进行脑卒中风险筛查。 |
| CT 检查 | 1 | 肺部CT检查 | 了解有无肺部、胸廓、纵膈等部位的疾病。 |
| **心电图** |  1 | 12导联心电图 | 了解心律不齐、心肌梗塞、心肌缺血、心率过缓/过速、心室电压增高等心脏疾病。 |
| **超声****检查** | 1 | 肝、胆、脾、胰、双肾 | 了解肝硬化、肝囊肿、肝癌、肝脓肿、肝血管瘤、肝脂肪、胆囊结石、胆囊息肉、胰腺癌、脾肿大等疾病情况。通过肾了解有否肾结石、肾肿瘤。 |
| 2 | 甲状腺 | 了解有无甲状腺结节、囊肿、良/恶性占位等疾病。 |
| 3 | 男：前列腺、膀胱 | 了解前列腺增大、增生、钙化、结石、占位等疾病。 |
| 4 | 已婚女：阴道B超未婚女：子宫、附件B超 | 了解子宫肌瘤，宫颈癌，卵巢肿物、盆腔炎等疾病。 |
| 5 | 女：乳腺彩超 | 排除乳腺增生、乳腺结节、乳腺纤维瘤、乳腺癌等疾病。乳房组织病变诊断。 |
| 妇科检查 | 1 | 已婚：妇科检查 | 妇查（子宫肌瘤、卵巢囊肿、阴道炎）；宫颈防癌普查（宫颈炎、宫颈癌）；白带常规（查滴虫、霉菌）。 |
| **建议可自费增加项目：** |  |
| 心血管功能检查 | 1 | 颈部血管彩超 | 了解有无颈部血管内膜增厚、斑块、狭窄等。 |
| 2 | 心脏彩超 | 了解心脏结构，评价心功能。 |
| 4 | 四肢多普勒血流图检查 | 对四肢血管弹性、硬化程度及动脉管腔的阻塞程度进行综合评估。 |
| 幽门螺旋杆菌检查 |  1 | C13尿素呼气试验 | 了解有无幽门螺旋杆菌的感染。 |
| 肿瘤血液筛查 | 1 | 甲胎蛋白(AFP) | 原发性肝癌筛查。 |
| 2 | 糖类抗原(CA 125)（女） | 卵巢肿瘤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3 | 糖类抗原(CA 199） | 胰腺癌，胃、结直肠癌的筛查，早期预警或辅助诊断。 |
| 妇科检查 | 1 | 人乳头瘤状病毒DNA(妇科HPV)（女） | 确定有无人乳头状瘤病毒感染及类型。 |
| **体****检****特****色****服****务** | 1、提供免费营养早餐；2、建立健康档案，并向单位提供电子版体检信息；3、实施体检后24-48小时重大疾病通报制度；4、开通就诊绿色通道，为检出患者预约挂号就诊；5、提供免费检后咨询及健康教育服务，针对团体体检的高发疾病、常见疾病开展健康讲座。 |

**备注：**

**1、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2、要求：一站式服务，医患分开，具有体检后健康跟踪、干预、治疗能力的体检医院；**

**3、除保证做好相关体检的服务工作以外，还要完成好我区安排的各项防病、应急工作以及我区干部（职工）及家属的门诊、住院等诊疗服务工作。**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记录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1项要求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2项要求 |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3项要求 |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4项要求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5项要求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6项要求 |  |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具有有效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7项要求 |  |  |  |
| 8 | 投标承诺书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  |  |  |
| 9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9项要求 |  |  |  |
| **资格审查结论** |  |  |  |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占1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90分。

##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6.4.5条和第26.4.6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以（标项）顺序进行评审。第一标项的中标人若参与第二标项则其不进入报价计算，报价得分为0分，以此类推。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10%×10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以（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标项四-1的中标人若参与标项四-2，则其不进入报价计算，报价得分为0分，以此类推。 |
| 商务部分（35分） | 拟投入体检项目医疗人员配置情况（10分）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次项目医务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打分，投入组长1人、主检医师1人，内科医师2～3人，外科医师2～3人，耳鼻咽喉科医师1人，眼科医师1人，口腔科医师1人，检验人员2人，心电图诊断医师2人，B超技师2～3人，放射人员2人，其他检测人员3～4人，护士6人，统计员1人，联络员2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每增加一个医(技)师得1分,每增加一个检测人员、护士、统计员加0.5分，每缺少1个人扣1分。此项最高10分，最低0分 |
| 体检设备选型（15分） | 根据本项目体检期间内所配备的设备等进行打分。体检仪器设备齐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体检项设备）得15分，每缺一项体检设备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经营业绩（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2年至今）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2分，直至满10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体检服务方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具体场次安排；②人数安排；③检前工作安排；④体检流程安排等，⑤早餐的餐食方案 ；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20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 体检质量保证方案(1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质量管理组织机构；②人员职能分工；③质量控制目标；④质量保障措施等，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最多扣4分，16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 应急方案(9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突发事件的处理；②晕针晕血等，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5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5分，每项最多扣4.5分，9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 后期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①复检；②挂号；③办理住院；④专家会诊等，⑤体检报告解读方式，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最多扣2分，10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隔页纸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目录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1.8投标承诺书；

1.9投标保证金凭证。

二、填写须知

1.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7.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材料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为准。

**1.1-1.9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4年0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4年07月-2024年12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6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加盖单位公章）

**1.6.1**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本项目某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标项的投标；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项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标项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1.6.2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纸质资料，最终评定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6.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6.2.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1.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5.1中第3条的证明材料；

### 具有有效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资质。1.8投标承诺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业主单位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9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适用）

##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 2.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根据贵方为（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政采云电子文件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材料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予以认可。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性别** | **最高限制单价** | **投标单价** |
|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A | 男 | 850元/人 | ￥ 元 /人 |
| 女 | 1000元/人 | ￥ 元 /人 |
| 干部职工体检套餐B | 男 | 850元/人 | ￥ 元 /人 |
| 女 | 1000元/人 | ￥ 元 /人 |
| 投标单价合计（以上两项综合总和） |  元 |
| 服务期限：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 2.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其他费用 |  |
| 总计 | 小写: 大写: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服务合理填写投标规格，如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评委有权按不响应处理，情况恶劣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2.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时间、条件及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正偏离/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2.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招标编号 ： ）的采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手 机：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7、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部分格式）

一、目录

2.7.1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须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7.2项目人员配备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7.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7.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如符合则提交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 条件无须提交）

2.7.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6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 2.7.1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2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1. 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7.2项目人员配备表（后附人员相关身份证明及职称证明等相关证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行业经验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合计共 人。

注：此表不足可以按照格式扩展。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7.3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技术描述（体检服务方案、体检质量保证方案、应急方案、后期服务方案）、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偏离表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2.7.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7.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7.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格式自拟提供**。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资料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收费标准及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